

經濟部公告

中華民國115年1月7日

經授產字第11451040390號

主 旨：預告修正「特定工廠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審查辦法」第十二條。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經濟部。
- 二、修正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二十八條之十第五項。
- 三、特定工廠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審查辦法第十二條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產業發展署特定工廠登記專區網站（網址：<https://www.cto.moea.gov.tw/FactoryMCLA/>），及經濟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草案預告論壇（網址：<https://law.moea.gov.tw/DraftForum.aspx>）（或由「經濟部全球資訊網首頁／法規及訴願／草案預告」可連結本網頁）。
- 四、本次法規修正因係配合本辦法第六條規定於114年9月15日修正之意旨，基於法規一體適用且係授予民眾利益，故縮短預告期間為15日。
- 五、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15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 （二）地址：南投縣南投市省府路4號
  - （三）聯絡人：簡秘書
  - （四）電話：049-2359171分機1105
  - （五）傳真：049-2317403
  - （六）電子郵件：jyjian3@ida.gov.tw

部 長 龔明鑫

本案授權產業發展署決行

## 特定工廠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審查辦法第十二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特定工廠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一百十年六月二十一日發布施行，嗣於一百十四年九月十五日修正發布。其中第十二條規定用地計畫經核定後，如需變更改用地計畫內容，限於原核定變更編定之用地範圍內，應檢具變更改用地計畫，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用地計畫變更。為使經核定用地計畫申請人，亦得依本辦法一百十四年九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第六條第二款規定，加強與毗連農業用地間隔離綠帶留設寬度，以隔離達緩衝效果，爰於第十二條第三項增訂一百十四年九月十六日以前提出用地計畫之申請者，其用地計畫經核定後，得準用第六條第二款規定，申請變更使用毗連土地規劃為隔離綠帶之範圍，不受第一項限於原核定變更編定之範圍內之限制。

## 特定工廠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審查 辦法第十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二條 用地計畫經核定後，如需變更用地計畫內容，限於原核定變更編定之用地範圍內，應檢具變更用地計畫，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用地計畫變更。</p> <p>前項審查，依第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p> <p><u>申請人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九月十六日以前提出用地計畫之申請者，其用地計畫經核定後，得準用第六條第二款規定，申請變更使用毗連土地規劃為隔離綠帶之範圍，不受第一項限於原核定變更編定之範圍內之限制。</u></p>	<p>第十二條 用地計畫經核定後，如需變更用地計畫內容，限於原核定變更編定之用地範圍內，應檢具變更用地計畫，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用地計畫變更。</p> <p>前項審查，依第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p>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p> <p>二、為使經核定用地計畫申請人，亦得依本辦法一百十四年九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第六條第二款「申請人必要時得使用毗連土地至多三公尺範圍內土地規劃為隔離綠帶，視同廠地面積納入申請範圍之規定」規定，加強與毗連農業用地間隔離綠帶留設寬度，以隔離達緩衝效果。爰於第三項增訂申請人於一百十四年九月十六日以前提出用地計畫之申請者，其用地計畫經核定後，得準用第六條第二款規定，申請變更使用毗連土地規劃為隔離綠帶之範圍，不受第一項限於原核定變更編定之範圍內之限制。</p>